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力量，坚持为农服务的根本宗旨。在服务城乡工作中，承接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打造城乡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参与我市农产品流通服务；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网络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在联结城乡，服务“三农”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我市新农村建设、发展都市农业、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服务城乡居民生活中积极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农产品市场系统，组织协调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建设，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协会建设，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的运营，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5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4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增加，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增加；2. 项目支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安排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45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72 万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增加，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增加；2. 项目支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安排较上年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5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94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45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95 万元，占 78.51%；项目支出 98 万元，占 21.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2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增加，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增加；2. 项目支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安排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4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72 万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增加，退休死亡 1 人，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增加；2. 项目支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安排较上年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62.72 万元，决算数 451.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2.02%，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追加预算 9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9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0.28 万元（车辆保险追减）；2. 项目支出追加年初预留 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62.72 万元，决算数 45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3.53%，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 9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93.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9 万元；2. 项目支出追加年初预留 9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9 万元。按

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7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万元；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2 万元；

2160201 行政运行 263.99 万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57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 万元，占 93.82%，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6.18%，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保险及燃料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其他省市供销社考察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24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9 万元，决算数 2.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9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6 万元，决算数 2.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99%，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3 万元，决算数 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67%，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购置新政府会计制度财务软件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9.7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及项目考察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8 万元，其中：对企业补助 80 万元，农民经纪人培训 10 万元，项目前期申报费用 8 万元，绩效目标 100% 完成。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水磨沟区馕文化产业园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财政拨入专项经费 80 万元，实际支付 80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于 9 月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自 10 月 2 日开业以来，吸引了许多市民、游客、中小學生参观、购物、打卡、休闲，带动就业 4

人，通过线上线下双线运营的模式拓展名优特农副产品销售渠道。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乌鲁木齐市供销社完成协作帮扶脱贫攻坚任务，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二是农民经纪人培训项目：财政拨入专项经费 10 万元，实际支付 10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开展农民经纪人、农村电商人员培训及农业技术推广建设项目，培训 460 人，并取得相关证书及资质，培训合格率 100%，满意度 90%，实用技术培训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三是财政拨入专项经费 8 万元，实际支付 8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考察、筛选、建设等车辆费用及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牌匾制作等费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拨付的发展专项资金较晚（每年的 12 月中旬），市供销社及各区县财政局给项目单位拨付资金时间较仓促；二是发展专项资金有限，制约了供销社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网络中的主导作用和联结城乡、服务“三农”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

二是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

标。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是重视对项目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

四是改革扶持资金的投资方式。充分利用每年 500 万元专项资金的优势，以股权投资方式，以不控股、不作为最大股东的模式，与全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三农”公司建立利益联结关系，推进深化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完成。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98.00	9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	98.00	9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加快推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参与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完成乌党办发（2018）42号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p> <p>2、做好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工作；</p> <p>3、积极推进我市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公共型配送网点建设，构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的各项任务要求；</p> <p>4、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p> <p>5、上下联动，切实抓好维稳、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目标和“一岗双责”的工作制度；</p> <p>6、积极做好脱贫攻坚工作；</p> <p>7、做好饕文化产业园“乌鲁木齐市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宣传推广工作。</p>			<p>1、加快推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参与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完成乌党办发（2018）42号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p> <p>2、做好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工作；</p> <p>3、积极推进我市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公共型配送网点建设，构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的各项任务要求；</p> <p>4、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p> <p>5、上下联动，切实抓好维稳、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目标和“一岗双责”的工作制度；</p> <p>6、积极做好脱贫攻坚工作；</p> <p>7、做好饕文化产业园“乌鲁木齐市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宣传推广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经纪人培训	≥180人	460人	6.25	6.25	
			对农民经纪人培训财政补助	≥10万元	10万元	3.75	3.75	
			对企业财政补助	≥80万元	80万元	3.75	3.75	
			项目申报前期费用	≥8万元	8万元	3.75	3.75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计完工日期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2.5	2.5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日	2019年10月2日	3.75	3.75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占地面积	≥540平方米	540平方米	2.5	2.5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4人	4人	6.25	6.25	
	质量指标	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合法性	100%	100%	2.5	2.5		
		农民经纪人培训合格率	≥80%	100%	2.5	2.5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财政扶持资金单位项目申报书报送日期	8月10日前	8月10日	2.5	2.5	
		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会议日期	8月15日前	8月15日	2.5	2.5	
	成本指标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计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2.5	2.5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施工费用	≤70万元	70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饕文化产业园“乌鲁木齐市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优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及对农民增收致富的带动作用。	100%	95%	6	5.7	完工后进入旅游淡季影响
		乌鲁木齐市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立喀什、和田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专柜，精准扶贫，对南疆农牧民脱贫致富的带动作用。	100%	95%	6	5.7	完工后进入旅游淡季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为农服务，提升供销社服务能力和发展活力	持续发展	完成	6	6	
		促进农副产品流通	持续发展	完成	6	6	
		农优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立喀什、和田农副产品专柜，带动南疆农牧民脱贫致富	持续经营	完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销社为各基层社及为农民服务满意度	100%	100%	5	5	
	农民经纪人培训满意度	农民经纪人培训满意度	100%	90%	5	4.5	实用技术培训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

总分	100	98.9	
----	-----	------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